

## 安信优质企业三年持有期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1月6日

##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安信优质企业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安信优质企业三年持有混合
基金代码	01289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对于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定期开放，锁定期为三年。锁定期到期后进入开放期，每份基金份额自开放之日起可以办理申购、赎回等交易业务。期间内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操作。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11月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名称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安信优质企业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补充文件。
申购起始日	2024年11月6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11月6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安信优质企业三年持有混合A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2893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基金总份额	金
注：安信优质企业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于2022年1月17日开放日常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2. 日常赎回、转换转出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合同自2021年11月9日起生效。对于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锁定持有期，锁定持有期为三年。因红利再投资所形成的基金份额的锁定持有期，按原份额的锁定持有期计算。锁定持有期到期后进入开放持有期，每份基金份额自开放持有期首日起才能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

锁定持有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的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人而言）起（即锁定持有期起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次三年的年度对日前一日（含当日，即锁定持有期到期日）之间的区间，基金份额在锁定持有期内不办理赎回或转换转出业务。每份基金份额的锁定持有期结束后进入开放持有期，期间可以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每份基金份额的开放持有期首日为锁定持有期的下一个工作日，即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次三年的年度对日前一日。年度对日指某一个特定日期所在年度中的对应日期，若该年度无此对应日期，则调整至该日所在月份的最后一天。若对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本基金将自2024年11月11日起开放日常赎回、转换转出业务。

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标的股票交易日，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赎回或其他业务，具体以届时依照法律法规发布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限为三年。

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提出赎回或转换申请的，基金管理人将不予接受，其基金份额赎回、转换转出价格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当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时间提出赎回或转换申请的，基金管理人将不予接受，其基金份额赎回、转换转出价格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当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提出赎回或转换申请的，基金管理人将不予接受，其基金份额赎回、转换转出价格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当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3. 日常赎回业务  
3.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基金份额时，每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若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某笔交易类型（如赎回、基金转换、转托管等）导致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日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全部一同赎回。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赎回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3.2 赎回费率  
对于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本基金设置三年锁定期限，三年后方可赎回（因红利再投资所形成的基金份额的锁定持有期，按原份额的锁定持有期计算），赎回时不收取赎回费。

4. 日常转换业务  
4.1 转换费率  
基金份额转换费用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的标准收取。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转换费用由投资者承担。

5. 赎回费用  
在进行基金转换时，转出基金视同赎回申请，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则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同一笔转换业务中包含不同持有时间的基金份额，分别按照持有时间收取相应的赎回费用。在进行基金转换时，转出基金视同赎回申请，如涉及的转出基金份额尚在锁定持有期内，则该基金不能办理转换转出业务。

6. 申购补差费  
基金管理人申购补差费是指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之间申购费的差额计算收取。若转入基金申购费高于转出基金申购费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申购费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之差；若转入基金申购费不高于（含等于或小于）转出基金申购费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为零。

7. 具体计算公式  
赎回费用=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用  
申购补差费用=max{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 0}  
转换费率=赎回费用+申购补差费用  
转入金额=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  
转入金额=转入金额/当日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费用=基金份额申购金额扣款，对于转出基金赎回业务收取赎回费的，基本转出时，转入基金资产部分按赎回费的处理方法计算。

8.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促销活动范围内的投资者调低基金转换费率。

9.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項  
1. 基金转换的时限  
投资者需在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均有交易的当日，方可办理基金转换业务。

2. 基金转换的原则  
(1)采用份额转换原则，即基金转换以份额申请；

(2)当日的转换申请可以在当日交易结束前撤销，在当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3)基金转换价格以申请转换当日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4)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5)转出基金份额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对该持有人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处理，即先认(申)购的基金份额在转换时先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动转入新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6)基金管理人可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更改上述原则，但应在新的原则实施前在规定媒体公告。

3. 基金转换的程序  
(1)基金转换的申请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根据基金管理人和基金代销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提出转换申请；

投资者提交基金转换申请时，账户中必须有足够的转出基金份额余额；

(2)基金转换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的基金转换业务办理时间段内收到基金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基金转换的申请日(T)，并在T+1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T+2日之后查询成交情况。

4. 基金转换的数额限制  
(1)直销机构  
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基金转换申请单笔的最低限额为1份。如转出基金份

额低于1份将会确认失败，如减去申请份额后转出基金剩余份额低于1份，系统会将剩余部分进行强制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制定或调整上述基金转换的有关限制并及时公告。

(2)代销机构  
代销机构基金转换单笔的最低限额以各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5. 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办理减少转出基金份额，增加转入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手续。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于开始实施前在规定媒体公告。

6. 基金转换与巨额赎回

基金净赎回申请份额（该基金份额申请总份额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总份额后扣除申购申请总份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总份额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10%，则为巨额赎回。当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7. 暂停基金转换业务的情形及处理

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相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中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赎回的有关规定适用于暂停基金转换。

8. 基金销售机构

9.1 场外销售机构  
9.1.1 直销机构  
名称：安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29楼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27楼  
电话：0755-82509920  
传真：0755-82509920  
联系人：江程  
客户服务电话：4008-088-088  
网址：[www.essencufund.com](http://www.essencufund.com)

9.1.2 场外代销机构

(1) 银行销售渠道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券商及期货销售渠道

国投证券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中证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爱高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 第三方销售公司销售渠道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嘉实财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众惠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天津鹏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格上富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深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华普万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新华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华源证券(鑫财)财富、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5.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后的次日通过规定的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将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转换转出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在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的前提下，并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降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并进行公告。

3. 基金管理人可以参加其他销售机构的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投资者在开展对应基金促销活动的机构办理业务的适用该销售机构的费率，基金管理人不可再另行公告。

4.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上述规定赎回、转换转出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1年9月8日登载于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信息披露网站(<http://eid.csfc.gov.cn/fund>)和本公司网站([www.essencufund.com](http://www.essencufund.com))上的《安信优质企业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安信优质企业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及其更新。

6. 有关本基金开放赎回、转换转出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7.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8.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088-088，公司网址：[www.essencufund.com](http://www.essencufund.com)。

特此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1月6日

##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 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2017)13号)等有关规定，我司作为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24年11月5日起(含)，决定采用“指数收益法”对我司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中国动力(代码：600423)予以估值。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

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6日

##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旗下基金估值变更的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下列股票：中国动力(600423)。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2017)13号)和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会计师事务所协商一致，决定自2024年11月5日起，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除ETF外)所持有的上述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同时，对ETF联接基金持有的标的ETF，在其当日份额净值的基础上考虑上述股票的调整因素进行估值。

待上述股票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届时

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并提示。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6日

##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第13号)等有关规定，经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各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2024年11月5日起对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除ETF基金)所持有的“中国动力”(股票代码600423)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并采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AMAC行业指数作为计算依据。

在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恢复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